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31**
投诉人: **OSRAM GmbH**
被投诉人: **阮永播**
争议域名: **<osram-sola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OSRAM GmbH，地址为：Marcel-Breuer-Strasse 6, Munich, Germany

被投诉人：阮永播，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 808 号协和大厦 18 号楼 1701 室。

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本案争议域名<osram-solar.com>。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针对域名 <osram-solar.com>（“争议域名”）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0 年 3 月 25 日，香港秘书

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商”）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经注册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再于同日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投诉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香港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期间，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书并成立专家组（“本案原专家组”）对本案进行审理。2020 年 5 月 18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邮件告知香港秘书处发现在其发往被投诉人的通讯中未有使用被投诉人在 **WHOIS** 数据库中正确的电邮地址。鉴于此程序上的缺陷，本案原专家组已撤回其裁决并辞任任本案专家组；同日，香港秘书处告知当事人将重新启动本案程序。

2020 年 5 月 21 日，香港秘书处使用 **WHOIS** 数据库中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传送《域名投诉通知》和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2020 年 6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蔡伟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0 年 6 月 15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蔡伟平先生为本案独立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是一家在德国注册设立的公司，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如：德国、中国、美国等）注册多个包含“**OSRAM**”的商标。

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争议域名 <osram-solar.com>，该域名现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osram-solar”，明显是由投诉人的商标“OSRAM”和英/德文通用词汇“solar”（表示“太阳的”、“日光的”之意）两个词汇以符号“-”连接组成。

投诉人认为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中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欧司朗有限公司 (OSRAM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NKTER HAFTUNG) 诉吕东辉，CIETAC Case No. CND-2019000062；OSRAM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NKTER HAFTUNG (欧司朗有限公司) 诉崔龙斌，CIETAC Case No. CND-2019000023；OSRAM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NKTER HAFTUNG (欧司朗有限公司) 诉深圳市晶美鑫科技有限公司，CIETAC Case No. CND-2019000058〕。

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OSRAM”商标，且其所增添的“-solar”字样，不但无法改变该域名对公众可能造成混淆的事实，反而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日光照明或太阳能照明产品有所关联。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OSRAM”的商标及商号确已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于 1977 年即首次在中国注册“OSRAM”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此外，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包含“OSRAM”字样的注册商标。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OSRAM”是投诉人自创的词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OSRAM”的商号和商标，经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长期使用和推广，已在中国及全球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在完全知悉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与投诉人“OSRAM”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加以注册使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刻意将投诉人的“OSRAM”商标与通用词汇“SOLAR”组合在一起，显见其不但对投诉人的产品（如：日光照明及太阳能照明产品）和业务知

之甚详，且意图使消费者误以为该域名或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进而对投诉人的正常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曾指向中国企业「联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网站；而该网站使用了包含未经投诉人授权或许可的“OSRAM”和“欧司朗”注册商标，并贩售所谓投诉人的照明产品。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意在将相关网站打造成貌似投诉人在中国经销商的网站，借以误导公众、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举，显具重大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经中心秘书处符合《政策》规定的送达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5.1 程序问题

(1) 本案程序的开始

根据《规则》第 2 条 (a) 款，争议解决机构有责任采取恰当的措施通知被投诉人有关的域名争议，和送达投诉文件；而根据《规则》第 2 条 (f) 款，程序开始的日期为争议解决机构完成上述《规则》第 2 条 (a) 款的送达责任之日。

在本案中，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在 WHOIS 数据库中的电邮地址发送通知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即本案程序开始之日。

(2) 现任专家组的管辖权

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之前，由于秘书处未能使用 WHOIS 数据库中被投诉人正确的电邮地址发送邮件，导致原专家组的成立和对案件的审理发生在程序正式开始之前。香港秘书处和本案原专家组在发现此程序缺陷后，及时根据“自然公正”的原则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包括重新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和重新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本案现任专家组认为在程序开始日起之后进行的程序，包括本案现任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的规定和“自然公正”的原则，且被投诉人已经得到充分和合理的陈述案情机会。

据此，本案现任专家组对本案有管辖权。

5.2 实体问题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证明投诉人自 1977 年起，即陆续在中国注册使用多项包含“OSRAM”的商标，以及提供了投诉人对“OSRAM”商标使用的描述和相关证明。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对“OSRAM”拥有商标权，且这些商标注册和商标权利获得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主张，认为本案的争议域名<osram-solar.com>，的可供识别的部分“osram-solar”，包含投诉人的完整的商标“OSRAM”和英/德文通用词汇“solar”（表示“太阳的”、“日光的”之意）两个词汇与符号“-”。专家组也认同当通用词“solar”和投诉人的业务相关，当其与投诉人的“OSRAM”商标一同使用时，容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或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的日光照明或太阳能照明产品和业务有所关联。因此，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且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OSRAM”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在缺乏投诉人许可和授权和被投诉人也不以争议域名为公众所知晓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起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成功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经成功地将反驳该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是全球知名的照明产品制造商，投诉人的商标“OSRAM”有巨大的商誉、知名度和极高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此不太可能毫无所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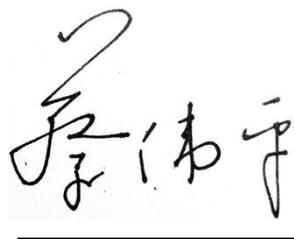
本案证据也显示争议域名曾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OSRAM”商标广为人知的行业有密切的联系，并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商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cn 域名争议案件 DCN-0600059 <托福.cn/托福.中国>的专家组也在这种情形下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OSRAM”是投诉人自创的词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而且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商标和巨大商誉的情况下，被投诉人选择“osram-solar”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明显针对投诉人的商标。

本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或许可，即擅自使用投诉人“OSRAM”和“欧司朗”的注册商标，并公开販售貌似投诉人的照明产品，此有投诉人提出的相关网站页面打印件为证。根据《政策》第4条第(b)项第(iv)款的规定，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试图通过在该网站或者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构成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就案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成功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提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第(a)款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osram-solar.com>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蔡伟平

日期: 2020年6月30日